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提供全流程网上办理（在线申请、网上预审、网上受理、网上办结、发放电子证照或物流结果），整个过程无需到现场办理。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依法应申领施工许可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向	权限划分	市、县（市、区）两级实施

	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住房保障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商丘市宁陵区（县）永乐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西北角街道 239 号 1 楼工程建设综合

			受理区室（窗口）
窗口描述	宁陵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交通指引	宁陵县 5 路公交车（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西北角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经纬度 115.318887 34.459933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0-777107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0-1234555 手机投诉:17539875321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宁陵（区）县开发区科技大道与永乐路交叉路口西北角街道239号3楼政务服务室（窗口） 四、邮件投诉: nlxfgf@163.com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TE411423ZFJS000001	实施编码	TE411423ZFJS0000014000117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ZFJS00000XK3256500e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423ZFJS00000140001170060000f

申请条件

一、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二、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　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　根据 2021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 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

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因此，除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外，其他相关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住建部门

			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		
2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人社部门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申请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住建部门

			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符航宇/受理岗/审批室；办理时限：立即办理；审查标准：材料齐全，予以受理，受理完成后进入审核环节；办理结果： 受理完成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符航宇/审批岗/审批室；办理时限：立即办理；审查标准：材料符合要求，予以审核，审核完成进入送达环节；办理结果：审核完毕；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符航宇/送达岗/审批室；办理时限：立即办理；审查标准：材料审核完毕，予以送达，送达办理结果至申请人；办理结果：送达完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group1/M00/15/F4/rBQCQl9R9lWAXddgAD7AW5YJNno101.jpg	证照	一、领取人需携带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领取的不必携带）；二、领取人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有效期为多久？	《建筑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